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4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7日之通函（「**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分拆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電氣風電擬將發行新股份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在電氣風電的權益有所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電氣風電的權益，以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程序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電氣風電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向其分配電氣風電之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電氣風電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其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配額**」）。

然而，誠如電氣風電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將不能夠以將電氣風電股份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

就在電氣風電之新股份發行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權而言，無法確保所有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享有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特別規定》第四條規定，個人投資者參與科創板股票交易，應符合下列條件：(a)申請於科創板交易股份的權限開通前20個交易日個人證券賬戶內的資產日均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不包括該投資者通過融資融券融入的資產）；(b)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24個月以上；及(c)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科創板交易資格**」）。機構投資者參與科創板股票交易，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因此，倘本公司任何A股股東不符合上述條件，該股東則不能持有電氣風電的股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僅如下類別的本公司H股股東可持有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包括科創板）上市的股份：(a)中國公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c)中國機構投資者；(d)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e)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審批的戰略投資者；(g)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員；及(h)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A股持有資格**」）。因此，倘本公司任何H股股東不符合上述條件，該股東則不能持有電氣風電的股份。

即使本公司H股股東符合上段所述A股持有資格中的任何一項，該股東亦須滿足科創板交易資格，方可進行將於科創板上市的電氣風電股份交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中國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規定**」）〉的立法說明》，在對外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有意見提出，建議賦予母公司股東優先認購權。中國證監會並無採納該建議而將其納入中國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規定，原因是：(i)中國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規定已經就中小股東利益保護做出針對性安排（如中小股東單獨決議批准分拆等）；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尚缺乏關於上市公司股東優先認購權的整體性制度安排。

鑒於以上有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方面限制，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提供任何保證配額。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係落實上海國資改革重要舉措。建議分拆將踐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激發電氣風電的內生動力，優化國資佈局結構，並進一步完善電氣風電的公司治理。

建議分拆有利於公司產業做大做強。建議分拆完成後，公司可以利用新的上市平台進

行產業併購或引入戰略投資者，加大對風電產業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保持風電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實現風電板塊的做大做強，增強電氣風電的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與綜合優勢。

建議分拆有利於提升電氣風電融資效率。建議分拆可以實現電氣風電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從而拓寬電氣風電融資渠道，提升融資靈活性，提高融資效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依據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